

範例：

申請時數請以小時為單位，申請時數務必大於、等於實際加班時數

A同仁於申請7月15日17時至19時加班，並於當日18時45分刷卡下班，申請時間(2小時)大於實際加班時間(1小時45分)，故本次45分鐘餘數可被採計。

A同仁於7月16日申請17時至18時加班(申請1小時)，實際於17時15分刷卡下班，實際加班時間為15分鐘，併計前次保留之45分鐘餘數後，累計達1小時，爰本次計列加班1小時。

日期	實際加班時間	餘數累積情形	採計結果
7月15日	1小時45分鐘	保留45分鐘	採計1小時
7月16日	15分鐘	45分鐘 + 15分鐘 = 1小時	採計1小時

加班應事前申請並經單位主管同意

範例：

申請時數請以小時為單位，申請時數務必大於、等於實際加班時數

B同仁申請7月15日17時至19時加班，當天8時20上班打卡，19時20分刷卡下班，系統採計實際加班時間為17時20分至19時(1小時40分鐘)，故本次加班餘數40分鐘予以採計。

同日另補申請19時至20時加班，實際加班至19時20分，併計前次保留40分鐘後，累積滿1小時，故再採計1小時加班。

範例	實際加班情形	本次採計	保留餘數	累積結果
第一筆	17:20 ~ 19:00 (1小時40分鐘)	1小時	40分鐘	保留40分鐘。
第二筆	19:00 ~ 19:20 (20分鐘)	1小時	0分鐘	20分鐘 + 前次40分鐘 = 1小時 再採計1小時。

加班應事前申請並經單位主管同意